

四川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SC-KJXY-20240905510001000001

征集人：南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入围供应商：南江县恒发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南江县双流镇人民政府车辆维修、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2025-304480

甲方：南江县双流镇人民政府

乙方：南江县恒发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2834.00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叁拾肆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工时单价报价要求

基础单价： 77.50元 **报价优惠：** 折扣率40.00% **报价单价：** 31.00元

数量： 5 **服务价格：** 155.00元

服务内容： 报价要求： 1.工时单价报价要求：供应商工时单价的报价以在基准工时单价×综合调整系数为基础的折扣率的方式体现，供应商所报折扣率应大于0%小于等于80%。

2.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报价要求：供应商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的报价不得高于材料实际买入价格的30%，且报价不能为0。 3.供应商响应报价=工时单价折扣率的报价×价格权重+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的报价×权重。供应商响应报价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后两位。 4.维修费用的结算方式 （1）维修工时费=工时定额×工时单价。维修工时费包括供应商完成某一项机动车维修作业项目所占用的场所、消耗的人工成本、设施设备损耗、水电成本、企业管理及环保成本等综合折算的所需的所有费用。 ④工时定额：本项目工时定额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推荐的《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T/CQFX

001—2020) 工时定额标准执行。②工时单价=基准工时单价×综合调整系数×供应商工时单价折扣率的报价。本项目基准工时单价执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推荐的《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T/CQFX 001—2020) 基准工时单价建议标准, 即36元/工时。本项目综合调整系数一类汽车维修企业为1.1, 二类汽车维修企业为1.0。如供应商为一类汽车维修企业, 工时单价折扣率的响应报价为60%, 则供应商的维修工时单价=36元/工时×1.1×60%=23.76元/工时, 如供应商为二类汽车维修企业, 工时单价折扣率的响应报价为60%, 则供应商的维修工时单价=36元/工时×1.0×60%=21.60元/工时。(2) 维修材料费=维修材料实际买入价格×(1+供应商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的报价)。维修材料费包括维修材料实际买入价格(含税)、材料运杂费、资金利息、管理费等购置材料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供应商某项维修材料的实际买入价格为100元, 供应商的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的报价为15%, 则供应商的收取的维修材料费=100元×(1+15%)=115元。(3) 维修费=维修工时费+维修材料费。注: 供应商报价折扣率等于0或高于最高折扣率标准的, 均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响应内容: 报价要求响应: 1.工时单价报价: 供应商工时单价的报价以在基准工时单价×综合调整系数为基础的折扣率的方式体现, 供应商所报折扣率应大于0%小于等于80%。2.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报价: 供应商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的报价不得高于材料实际买入价格的30%, 且报价不能为0。3.供应商响应报价=工时单价折扣率的报价×价格权重+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的报价×权重。供应商响应报价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后两位。4.维修费用的结算方式 (1) 维修工时费=工时定额×工时单价。维修工时费包括供应商完成某一项机动车维修作业项目所占用的场所、消耗的人工成本、设施设备损耗、水电成本、企业管理及环保成本等综合折算的所需的所有费用。①工时定额: 本项目工时定额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推荐的《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T/CQFX 001—2020) 工时定额标准执行。②工时单价=基准工时单价×综合调整系数×供应商工时单价折扣率的报价。本项目基准工时单价执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推荐的《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T/CQFX 001—2020) 基准工时单价建议标准, 即36元/工时。本项目综合调整系数一类汽车维修企业为1.1, 二类汽车维修企业为1.0。如供应商为一类汽车维修企业, 工时单价折扣率的响应报价为60%, 则供应商的维修工时单价=36元/工时×1.1×60%=23.76元/工时, 如供应商为二类汽车维修企业, 工时单价折扣率的响应报价为60%, 则供应商的维修工时单价=36元/工时×1.0×60%=21.60元/工时。(2) 维修材料费=维修材料实际买入价格×(1+供应商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的报价)。维修材料费包括维修材料实际买入价格(含税)、材料运杂费、资金利息、管理费等购置材料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供应商某项维修材料的实际买入价格为100元, 供应商的材料综合管

理费收取比例的报价为**15%**，则供应商的收取的维修材料费= $100\text{元} \times (1+15\%) = 115$ 元。（3）维修费=维修工时费+维修材料费。注：供应商报价折扣率等于**0**或高于最高折扣率标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2) 服务名称： 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报价要求

基础单价： 1786.00元 报价优惠： 折扣率**15.00%** 报价单价： 267.90元

数量： 10 服务价格： 2679.00元

服务内容： 报价要求： **1.**工时单价报价要求： 供应商工时单价的报价以在基准工时单价×综合调整系数为基础的折扣率的方式体现，供应商所报折扣率应大于**0%**小于等于**80%**。
2.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报价要求： 供应商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的报价不得高于材料实际买入价格的**30%**，且报价不能为**0**。 **3.**供应商响应报价=工时单价折扣率的报价×价格权重+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的报价×权重。供应商响应报价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后两位。 **4.**维修费用的结算方式 **（1）**维修工时费=工时定额×工时单价。维修工时费包括供应商完成某一项机动车维修作业项目所占用的场所、消耗的人工成本、设施设备损耗、水电成本、企业管理及环保成本等综合折算的所需的所有费用。 ①工时定额： 本项目工时定额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推荐的《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T/CQFX 001—2020**）工时定额标准执行。 ②工时单价=基准工时单价×综合调整系数×供应商工时单价折扣率的报价。本项目基准工时单价执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推荐的《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T/CQFX 001—2020**）基准工时单价建议标准，即**36元/工时**。本项目综合调整系数一类汽车维修企业为**1.1**，二类汽车维修企业为**1.0**。如供应商为一类汽车维修企业，工时单价折扣率的响应报价为**60%**，则供应商的维修工时单价= $36\text{元/工时} \times 1.1 \times 60\% = 23.76\text{元/工时}$ ，如供应商为二类汽车维修企业，工时单价折扣率的响应报价为**60%**，则供应商的维修工时单价= $36\text{元/工时} \times 1.0 \times 60\% = 21.60\text{元/工时}$ 。 **（2）**维修材料费=维修材料实际买入价格×（**1**+供应商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的报价）。维修材料费包括维修材料实际买入价格（含税）、材料运杂费、资金利息、管理费等购置材料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供应商某项维修材料的实际买入价格为**100元**，供应商的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的报价为**15%**，则供应商的收取的维修材料费= $100\text{元} \times (1+15\%) = 115$ 元。（3）维修费=维修工时费+维修材料费。注：供应商报价折扣率等于**0**或高于最高折扣率标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响应内容： 报价要求响应： **1.**工时单价报价： 供应商工时单价的报价以在基准工时单价×综合调整系数为基础的折扣率的方式体现，供应商所报折扣率应大于**0%**小于等于**80%**。 **2.**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报价： 供应商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的报价不得高于

材料实际买入价格的30%，且报价不能为0。 3.供应商响应报价=工时单价折扣率的报价×价格权重+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的报价×权重。供应商响应报价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后两位。 4.维修费用的结算方式 （1）维修工时费=工时定额×工时单价。维修工时费包括供应商完成某一项机动车维修作业项目所占用的场所、消耗的人工成本、设施设备损耗、水电成本、企业管理及环保成本等综合折算的所需的所有费用。 ①工时定额：本项目工时定额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推荐的《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T/CQFX 001—2020）工时定额标准执行。 ②工时单价=基准工时单价×综合调整系数×供应商工时单价折扣率的报价。本项目基准工时单价执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推荐的《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T/CQFX 001—2020）基准工时单价建议标准，即36元/工时。本项目综合调整系数一类汽车维修企业为1.1，二类汽车维修企业为1.0。如供应商为一类汽车维修企业，工时单价折扣率的响应报价为60%，则供应商的维修工时单价=36元/工时×1.1×60%=23.76元/工时，如供应商为二类汽车维修企业，工时单价折扣率的响应报价为60%，则供应商的维修工时单价=36元/工时×1.0×60%=21.60元/工时。（2）维修材料费=维修材料实际买入价格×（1+供应商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的报价）。维修材料费包括维修材料实际买入价格（含税）、材料运杂费、资金利息、管理费等购置材料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供应商某项维修材料的实际买入价格为100元，供应商的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的报价为15%，则供应商的收取的维修材料费=100元×（1+15%）=115元。（3）维修费=维修工时费+维修材料费。注：供应商报价折扣率等于0或高于最高折扣率标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3) 服务名称： 其他服务要求

基础单价： 0.00元 报价单价： 0.00元

数量： 0 服务价格： 0.00元

服务内容： 维修单位应严格遵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2016）等相关规定，提供达到或优于以下服务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应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供应商应根据送修车辆情况，如实对故障进行研判和检查，严格优先保证质量情况下执行有关规定的收费价格。 2.开设维修接待窗口，同时安排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验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切实保证维修项目顺利开展，保障公务用车进行维修时方便、快捷。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的打分评价和监督检查。 3.供应商应建立联络制度，同时设置1名联络员，负责协调公务用车维修及售后服务、受理投诉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联络员相关信息若有变动，供应商应在一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 4.供应商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若

未能完成的，需提前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核实同意后才可延期，并重新约定完工时间。

5.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出具的《车辆维修、保养报告单》(简称“报告单”)，一一核查送修车辆拟维修保养的明细，核查时如有无需维修保养的项目，需及时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不维修，并在报修单中注明原因；若核查时发现报修单中未提及但确需及时维修保养的项目，需及时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重新填写报告单；核查无误后由核查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6. 依据相关标准和维修手册对车辆进行检测，检测完毕后确定切合实际的维修方案，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按方案实施维修(维修方案因实际情况改变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若供应商因技术或其它原因无法维修所送车辆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说明，在得到采购人同意后，可由供应商联系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维修(不含新车购置合同中约定的维保事项)。

7. 供应商应在送修车辆竣工1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办理车辆交接手续，采购人根据竣工送修车辆及其相关资料一一核查，核查无误后，在维修清单上签字或盖。

8. 供应商应按照《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要求，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一车一档，专人负责，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并开展跟踪服务，掌握送修车辆状况。

9. 供应商应保障维修车辆在维修期间的安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将公务车私用，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车开出经营场所试车或作它用，若发生失火、被盗、意外事故及其它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

10. 设置回收点，用于集中存放和定期处置维修车辆废弃或更换的总成等零部件，便于组织检查和统一处置。

11. 供应商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接待室、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维修厂房，租用的场地应当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一年；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具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12. 维修委托流程：接受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材料费)都必须由采购人签名认可，供应商在标价时，应编制维修项目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确保采购人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13. 采购人车辆在进厂维修期间所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负全责，交通事故按具体的情况定责。质量保修期内返修时，供应商应提供接送车服务(含应急拖车)。

供应商响应内容：

(4) 服务名称： 应急救援要求

基础单价： 0.00元 **报价单价：** 0.00元

数量： 0 **服务价格：** 0.00元

服务内容：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道路救援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道路救援人员安排、车辆安排、救援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救援响应承诺等。 2.承诺提供24小时救援，并在接到通知后20分钟内给予以响应。 3.提供距维修服务点50公里内免费施救，超出范围救援产生的费用（包括人员和车辆及其他）按成本价收取。

供应商响应内容：

(5) 服务名称： 应急救援要求

基础单价： 0.00元 报价单价： 0.00元

数量： 0 服务价格： 0.00元

服务内容：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道路救援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道路救援人员安排、车辆安排、救援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救援响应承诺等。 2.承诺提供24小时救援，并在接到通知后20分钟内给予以响应。 3.提供距维修服务点50公里内免费施救，超出范围救援产生的费用（包括人员和车辆及其他）按成本价收取。

供应商响应内容：

(6) 服务名称： 报价方式

基础单价： 0.00元 报价单价： 0.00元

数量： 0 服务价格： 0.00元

服务内容： 1、报价内容：工时单价折扣率： % 供应商报价类型：折扣率；最高限从区间 0.01%-80.00%；价格权重 40.00%。 2、报价内容：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 %；供应商报价类型：折扣率；最高限从区间 0.01%-30.00%；价格权重 60.00%。

供应商响应内容：

(7) 服务名称： 报价方式

基础单价： 0.00元 报价单价： 0.00元

数量： 0 服务价格： 0.00元

服务内容： 1、报价内容：工时单价折扣率： % 供应商报价类型：折扣率；最高限从区间 0.01%-80.00%；价格权重 40.00%。 2、报价内容：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 %；供应商报价类型：折扣率；最高限从区间 0.01%-30.00%；价格权重 60.00%。

供应商响应内容：

(8) 服务名称： 服务标准

基础单价： 0.00元 报价单价： 0.00元

数量： 0 服务价格： 0.00元

服务内容：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地方公务用车相关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816）、《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3798）、《汽车维修术语》（GB/T562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及相应修改单、《汽车禁用物质要求》（GB/T30512）、《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汽车油漆涂层》（QC/T 484 -1999）等。

供应商响应内容：

(9)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基础单价： 0.00元 报价单价： 0.00元

数量： 0 服务价格： 0.00元

服务内容：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承接南江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公务用车的维护、保养、小修、整车和总成修理及车内装饰（不含轮胎）等汽车服务项目。综合类车型汽车维修厂主修车型不限。 1. **服务范围：** 1.1成交供应商为南江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单位，可以承接南江县公务用车维护、保养、小修、整车和总成修理及车内装饰（不含轮胎）等汽车服务项目。 1.2公务用车所属的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自行选择中标的维修机构进行车辆维修。 1.3维修服务商不能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某品牌车辆配件的情形，或维修服务商无法完成的车辆维修事项的特殊情况，不属于本次采购维修范围。由所有中标维修商分别出具情况说明后，公车权属单位可在具备维修能力的其它维修企业或品牌经销商授权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 2. **服务期限：** 本次采购维修服务的有效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以下情形除外：（1）在免费保养维修期内的公务用车、结构特殊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保险理赔车辆和新能源汽车，可以在汽车制造商或经销商授权的企业维修；（2）在本单位行政区域外执行公务，出现影响操作或安全故障的公务用车，可以选择在当地确定的供应商维修；（3）可以在专业经销商处更换轮胎、电瓶等总成部件）。 3. **维修响应时间：** 小修不超过1天，总成大修不超过7天，全车大修不超过20天完成。送修单位有完工时间要求时，应最大限度满足。

供应商响应内容：

(10) 服务名称： 零部件

基础单价： 0.00元 报价单价： 0.00元

数量： 0 服务价格： 0.00元

服务内容： 1、供应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2、机动车维修配件实行追溯制度。供应商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 3、采购人、供应商可以使用同质配件维修机动车。同质配件是指产品质量等同或者高于装车零部件标准要求，且具有良好装车性能的配件。 4、供应商对于换下的配件、总成，应当交采购人自行处理（安全环保相关部件、辅料、油液除外）。 5、供应商应当将原厂配件、同质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供采购人选择。 6、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汽车零部件应符合《汽车禁用物质要求》（GB/T30512）相关要求。 8、供应商应当建立零部件低库存率管理制度。

供应商响应内容：

(11) 服务名称： 违约责任

基础单价： 0.00元 报价单价： 0.00元

数量： 0 服务价格： 0.00元

服务内容： 供应商违反协议规定给送修单位造成损失时，送修单位有权直接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相应赔偿或补偿。

供应商响应内容：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内容：详见服务内容。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

2.服务地点：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南江县双流镇人民政府。

三、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2.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上述资料**5**天内审查完毕，若未提出异议，应在审查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交付

计划支付时间：**2025.07.28**

五、违约责任

无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是否为政府购买服务：是
- 4.其他补充内容：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岳源江

甲方联系人: 岳源江

联系电话: 19196827961

单位地址: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南江县双流镇人民政府

2025年07月21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黄河清

开户银行: 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庙路分理处

银行账号: 78370120000000723

乙方联系人: 黄河清

联系电话: 13558569575

供应商所在区域: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

银行行号: 314675800012

2025年07月21日

